

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

一是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、废止或宣布失效。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及辖内各中心支局、支局（以下简称辖内各级外汇局）废止规范性文件 2 项，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2 项，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共 3 项，均已公开。二是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，线上办件率达到 67%，“好差评”保持 100%满意。三是及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34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13 条，更新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及辖内各中心支局、支局执法证信息表》。四是积极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网站的新闻媒体作用，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47 条，转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、政策解读等 155 条，受理业务咨询 9 条、办结 9 条，受理投诉建议 7 条、办结 7 条。五是多渠道、多形式对外发声，加大外汇形势政策解读，推动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，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外汇管理履职情

况及政策 50 余次。

（二）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

逐步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提高政府信息获得性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辖内各级外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联合各级人民银行保密委办公室，在落实好保密工作的同时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。辖内各级外汇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
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。严格按照国务院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分局政府网站的更新维护工作。深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应用，实现了外汇监管信息全流程可追溯，为强化依法行政公开透明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平台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年，辖内各级外汇局及时回复社会咨询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仍存在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各中心支局运用互联网子网站、报刊等形式公开信息能力欠佳。

2022年，将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。通过组织培训、集体学习、自学等方式，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提升工作质量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。探索各类新媒体平台宣传方式，以漫画、微视频等多种方式，及时、

准确传达政策信息，确保各项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直达惠及市场主体。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外汇管理政策，积极探索多渠道发布与宣传，扩大公众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

2022年2月25日